附件3：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必要性、可行性及起草背景

2024年春节前后，我市PM2.5达到轻度污染、中度污染级别，短时达到严重污染级别，除夕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为其中一个重要因素。为有效预防大气污染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空气质量相关工作要求，2024年4月起，绍兴市陆续出台《绍兴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攻坚实施方案（2024-2025年）》《绍兴市2024年治气攻坚20条》和《关于开展全市空气质量提升“秋季攻坚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。

10月9日、24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判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滨海新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范围优化调整工作。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滨海新区安委办充分征求党群工作部（宣传）、经济发展局（应急管理）、产业保障局（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）、消防救援、各辖区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会议进行会商研判。经过会商研判，滨海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初定如下：滨海新区沥海街道、斗门街道、马山街道、孙端街道及海涂片区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：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6号）、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），其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文及具体依据：

1.有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范围和时间的规定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，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；

2.有关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规定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；

3.新通告下发后2024年2月6日《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关于禁止（限制）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文件2024年10月开始由滨海新区安委办对新通告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，并对政策内容的合法合规、出台时机、实施效果，特别是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进行评估。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前完成社会公开意见征求，公开意见征求结束后进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。拟于2024年12月20日前发布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建议发布日期是2024年12月20日。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燃放旺季，通告早日施行有利于烟花爆竹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等环节的管控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污染、火灾、噪音等不利因素，故建议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绍兴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4年11月1日